

南開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0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推動數位學習等翻轉式教學新趨勢，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成立磨課師(MOOCs)辦公室，綜整運用校內外各相關資源，提供 MOOCs 課程相關行政支援與課程推動。
- (二)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 MOOCs 平台上傳教學內容並經營者。
- (三)屬於學校正式課程者，上傳教學內容須符合該課程學分數具備之時數，每一學分至少 6 小時 MOOCs 課程教學。
- (四)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 2 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預先於線上學習。
- (五)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圖像、音樂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透過大型線上課平台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實施。
- (六)MOOCs 課程最低校內開課人數 50 人且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上限之規範。

三、申請方式

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及該課程完整之數位教材影音檔資料，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本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教材複查，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特殊情形奉專案核准者除外。

四、補助及獎勵

- (一)獲審查通過開設 MOOCs 課程者，除鐘點費之外，可依本校編撰教材獎勵作業細則申請獎勵補助。
- (二)多位教師合授 MOOCs 課程教學(含學校正式課程)，需於申請開課時載明教材製作補助及授課鐘點分配比例。
- (三)獎(補)助申請依本校核銷流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獎(補)助經費來源，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經費、校內經費。

五、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數。學分費之收取依學校規定。
-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 MOOCs 課程，需繳交學分費用，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學分費用另定之。
- (三)校、內外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 MOOCs 課程，依參與時數發給修習證明。

六、權利與義務

-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其內容須放置於本校指定之網路教學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該課程相關影音教材、圖檔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所有。
- (二)MO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討論、點名紀錄、作業、考核評量或心得報告等紀錄將永久保存，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 (三)本校得依據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 (四)上傳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